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大乌兰浩特主城区智慧交通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8.19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大乌兰浩特主城区智慧交通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52203-YCZB-GK-20260004

（2）采购计划编号：兴财购计划[2026]01998

（3）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台）：

1. 交通信号机 47 台；2. 交通信号灯 185 台；3. 电警抓拍单元（乌兰浩特）60 台；
4. 电警抓拍单元（前旗）48 台；5. 补光灯（环保二合一）267 台；6. 违停抓拍装备 58 台；
7. 视频监控装备 17 台；8. 雷达视频一体机 132 台；9. 边缘计算单元 36 台；10.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30 台；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无

关键部件：无 品牌：无 型号：无

关键部件：无 品牌：无 型号：无

关键部件：无 品牌：无 型号：无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150070.00 元

大写：柒佰壹拾伍万零柒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无

大写：无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满足支付条件下(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4,290,042.00 元(小写)肆佰贰拾玖万零肆拾贰元整(大写);货物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满足支付条件下(货物到达现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145,021.00 元(小写)贰佰壹拾肆万伍仟零贰拾壹元整(大写);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 7 日内,满足支付条件下(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715,007.00 元(小写)柒拾壹万伍仟零柒元整(大写)。,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无

☐成本补偿: 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1) 合同签订后 45 日(15 日完成全部硬件供货,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 内蒙古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同德西街安居路口

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向甲方先行转账或甲方于首批应付款中扣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 7150070.00 的 5%, 人民币小写: 357503.5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伍佰零叁元伍角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开始执行至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

履约金退还时限: 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金退还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

(4) 分期履行要求: 乙方先行完成设备供货,甲方到货初验完成后乙方开展安装调试,全部施工完成后组织整体竣工验收。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一)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密切跟踪政府采购、国产化替代、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政策动态,及时调整需求及技术方案;优先采购国产、自主可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备;合同中约定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导致项目变更或终止时,协商处理、明确责任。(二)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开展现场详细勘察,明确安装点位、供电、通信、施工条件,形成勘察报告;提前与住建、城管、市政、电力、通信等部门对接,完善审批手续;制定灵活施工组织方案,预留工期缓冲,应对极端天气、

道路管制、管线迁移等情况。（三）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技术参数预留升级空间，保证兼容性、可扩展性、接口标准化；选择技术成熟、研发实力强、服务体系完善的供应商；合同约定技术更新、版本升级、系统扩容相关服务承诺，避免技术快速落后。（四）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科学编制预算，细化设备、施工、服务费用，避免漏项、高估冒算；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过程控制，定期核对执行情况；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明确预算调整流程，合同约定预算调整结算方式。（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采购文件编制坚持公平公正，技术参数及评分标准无倾向性、排他性；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依法依规处理质疑投诉，提高办理效率；主动对接监管部门，确保事项高效办结。（六）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合理设置资格条件、技术参数、评审标准，确保竞争性；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采购方式；提前储备备选供应商，采购失败后及时分析原因、优化方案、重新组织；制定采购失败应急预案，保障项目推进。（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严格依据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签订正式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履约标准、违约责任；采购文件明确不按规定签署或履约的处罚条款；建立履约全过程跟踪、检查、验收机制；明确违约处罚条款，严格执行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制度；专人负责合同管理，及时协调履约问题。（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严把设备质量、施工安全、数据安全，杜绝不合格产品、违规施工、数据泄露；健全廉政监督机制，公开采购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发生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情形，立即停工、上报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处置、追究责任、降低损失。（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设备质量风险：要求原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到货抽检，不合格无条件退换，预留质保金；交付延期风险：明确工期，设置违约金，跟踪供货进度；运维服务风险：明确不少于3年免费运维，本地服务网点，2小时响应、24小时现场处置；数据安全风险：设备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数据加密、权限管控、安全审计。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送达现场后 3 日内组织到货初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 3 日内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分别出具验收文书和册。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货物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送达货物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 3 日内联合乙方清点设备外观、数量、型号并签署到货初验记录；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综合竣工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核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外观；核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效果；核验产品质量、包装环保合规性、知识产权合规情况、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落实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书面承诺。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内蒙古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同德西街安居路口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都林街(盟委党政大楼东侧)
联 系 人	赵春雨	联 系 人	康宁
联系电话	13948990872	联系电话	13948970082
通信地址	内蒙古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同德西街安居路口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都林街(盟委党政大楼东侧)
邮政编码	137400	邮政编码	137400
电子邮箱	xamjjzd@126.com	电子邮箱	13948970082@139.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200MB1M71521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00701336906P
开户名称	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兴安支行
银行账号	152411727808	银行账号	060804040902212033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负责购买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保险，包含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联合体，本条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额外专用术语约定。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货物到货后 3 日内书面提出外观、数量、显性质量异议；安装调试后发现隐蔽瑕疵，甲方可在质量保证期内随时书面提出异议，不受 3 日限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时组织分阶段验收；按合同分期节点足额支付货款；施工现场配合乙方安装施工；提供项目基础配套条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承担全部包装、物流、保险、装卸、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维修、废旧设备回收全部费用；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甲方损失，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供货交付→甲方到货初验→乙方安装调试施工→甲方整体竣工验收→甲方分期支付对应合同款项。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防震、防潮、防锈、环保标准，满足政府采购包装标准，全部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用物流方式运输，运输、装卸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购买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保险，包含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招标文件标准执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的,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甲方发送书面质量异议后,乙方 30 日内完成维修、更换、整改到位。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项目技术方案、设备参数、采购预算、投标报价、业务内部资料等商业、工作秘密双方永久保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60%; 2. 货物到场初验合格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3. 整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7 日内,支付剩余 10% 尾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拒不履行或已无法履行合同,严重逾期履行(超过约定时限的 30%),质量不合格且补救后仍不合格的,其他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金退还时限: <u>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u> 履约金退还条件: <u>设备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u>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u>每延期一日,按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u>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巡检、故障维修、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货物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全部不合格设备,亦可选择退货;由此产生运输、人工、工期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十五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十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全部欠款及损失。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货物存在质量缺陷、知识产权侵权、乙方招投标活动存在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5%，实际损失高违约金的，乙方补足差额；2. 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参照逾期交货违约标准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向 <u>无</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无</u> ；（2）向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本合同档案自采购项目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2. 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双方互相送达官方证明文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履约事宜另行协商；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 本合同全部费用为固定包干价，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